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

第 7 項、移民署

一、為支應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經費不敷數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，惟基於逾期停(居)留人數仍未有效降低，允宜妥謀解決以維國境安全

移民署 113 年度於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」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,065 萬 7 千元，支應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經費不敷數。經查：

(一)動支條件：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。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(二)動支原因：為維持外來人口管理強度及延續專案查處效益，移民署自 113 年起推動專案常態化，並持續結合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力道，爰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之滯臺非失聯移工人數大增，另因渠等無力支付返國旅費比例大幅增加，須由該署公務預算負擔，致原編列之相關預算不敷，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,065 萬 7 千元支應，動支項目包括：機票費 770 萬 8 千元、旅行文件費 25 萬元及伙食費 269 萬 9 千元(詳表 1)。

表 1 移民署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細目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金 額	備 註
機票費	人	1,130	7,708	機票平均單價 6,822 元
旅行文件費	份	100	250	旅行文件單價 2,500 元
伙食費	人次	20,922	2,699	每人每日平均伙食單價 129 元
合 計			10,657	

說明：「數量」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除以平均單價推算；加減乘除後與表內數據或略有出入，係 4 捨 5 入之故。

資料來源：移民署提供。

(三)執行情形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,065 萬 7 千元，實支數為 1,065 萬 7 千元，執行率 100%(詳表 2)。

表 2 移民署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工 作 計 畫	核 定 動 支 數	實 支 數	執 行 率	說 明
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經費不敷數	入出國及移民業務	10,657	10,657	100%	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之相關伙食、機票及旅行文件費用
業務費		10,657	10,657	100%	

資料來源：移民署提供。

(四)評估意見：移民署為維持外來人口管理，自 113 年度開始推動專案查處常態化；另為完善受收容人之收容環境空間，暨透過加速遣送舒緩收容壓力，致該署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113 年度收容費用及收容人無力負擔之機票等費用之不敷數，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。另查移民署自 113 年度起推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查處常態化，並提高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¹，期降低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並嚇阻不法；惟揆表 3 數據，逾期停(居)留人數仍自 112 年度之 13 萬 1,741 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4 萬 3,209 人，未能有效降低；為維我國國境安全，並降低對於逾期外來人口之收容及遣送壓力，移民署允宜深入了解上開措施成效欠彰原因並研謀改善，俾有效降低逾期外來人口滯臺人數。

表 3 逾期外來人口表

單位：人數

年 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逾期居留人數(A)	58,033	60,486	84,121	89,039	92,811
逾期停留人數(B)	28,028	20,519	24,656	42,702	50,398
逾期外來人口數 (C=A+B)	86,061	81,005	108,777	131,741	143,209

資料來源：移民署提供。

¹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前第 85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：…四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，逾期停留或居留。」，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為第 7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，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(分機：1911 劉雲霞)